

上海市建筑学会文件

沪建会〔2023〕20号

关于会员单位缴纳 2023 年会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感谢贵单位对学会工作一贯的支持！

依据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上海市建筑学会第十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上海市建筑学会章程》和《上海市建筑学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为确保学会工作和各项活动能够保质保量地顺利开展，更好地服务会员，推动学术进步和行业发展，学会现在开始 2023 年度会员注册缴费工作。

团体会员单位缴费：

贵单位是我会会员单位，会费标准为：5000 元/年（大写：伍仟元整），请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单位年度注册缴费为盼！

账 户：上海市建筑学会

账 号：100125 1109144 002293

开户行：工行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个人会员缴费：

1. 按照上海市社团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工作条例和上海市建筑学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员如长期不履行义务或无特殊理由连续二年不缴纳会费将视为自动退会。

2. 请各团体会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本单位个人会员本年度登记注册工作，个人会员会费标准为：100 元/年（大写：壹佰元整）。

3. 参加此次登记注册的学会个人会员应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4. 会费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持支付宝、微信及网银），银行转账请备注会员名字，也可扫描下面二维码进行支付。



账户：上海市建筑学会

账号：100125 1109144 002293

开户行：工行淮海中路第一支行

以上工作，请各团体会员单位和全体会员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感谢！

联系人：范琳琳 15636336320 聂 敏 18901616136

陈 铭 13641877022 许佳伟 18112386777

地 址：四川中路 220 号新汇丰大楼 4 楼 邮编：200002

电 话：021-62716650 邮 箱：asscsh@163.com

附件一：《上海市建筑学会会员会费缴纳标准》

附件二：《上海市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工作细则》

